

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

工程鑑定收費表

111年5月30日訂定

工程總金額	費用	備註
100萬元-1000萬元	貳拾萬元	1. 台北縣市以外地區加收10%。
1001萬元-2000萬元	參拾萬元	2. 台中以南、花東地區、離島加收20%。
2001萬元-3000萬元	肆拾萬元	3. 差旅費、車馬費、律師費、文書費另計。
3001萬元-5000萬元	伍拾萬元	4. 付款方式請先付款再鑑定。
5001萬元以上	陸拾萬元	5. 鑑定費先繳納(現金)。
一億以上	費用另行報價	6. 特殊狀況視情形處理。
		7. 調解糾紛案件比照收費。
		8. 貨幣單位：新台幣
		9. 會員優惠20%。
		10. 如需出庭作證時，每次收取三萬元出庭費用。
		11. 材料測試費用另計。

證明書收費表

項目	費用 非會員	費用 會員	備註
會員證明書		參仟元	1. 先繳納費用(現金)。
開列證明書	伍萬元	參萬元	2. 貨幣單位：新台幣
			3. 新入會員無優惠(入會3年內者)； 以非會員價

附註：1. 付款方式(現金或現金支票)。

戶名：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

永豐銀行(807) 德惠分行 帳號：158-018-0001035-1

2. 合約單請郵寄或傳真至本會秘書處。電話 02-2597-2955 傳真 02-2597-2242

地址：10460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75 號 5 樓 510 室

合 約

茲委託台灣帷幕牆技術發展協會鑑定工程。

費用合計新台幣

元整 NT\$

委託公司：

[公司大小章]

負責人：

連絡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地址：